**附件1: 开放课题实施办法**

信息功能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

（依托单位：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）

开放课题实施办法

**一、实验室开放课题支持的主要研究方向**

1. 硅基和SOI新结构材料及其基础研究；
2. 存储材料与器件；
3. 超导材料、器件和应用；
4. III-V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、物理、器件及应用研究；
5. 量子新材料以及原位结构研究。
6. 硅基、化合物半导体、超导材料集成的基础研究；

**二、课题申请、立项与管理**

1. 在每年召开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前夕，受理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自由申请。开放课题的申请者，均需填写课题申请表。
2. 开放课题由依托单位以外人员承担，本实验室人员不能承担开放课题。
3. 开放课题重点项目要求人员互动，有本实验室人员参与，申请方也要有人员在本实验室从事科研工作。
4. 对申请的开放课题先由室务会进行初评，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给予立项。本实验室的开放课题一般为期二年。中期进行年度检查，由学术委员会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确定是否予以继续支持。
5.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，开放课题的经费只限于以下几方面开支：
* 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课题费用，包括材料费、加工费和分析费等。
* 学术活动费，包括学术论文出版费、学术会议费等。
* 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。
* 管理费（不超过5％）。

实验室鼓励开放课题人员互动，欢迎申请方人员（包括研究生）来本实验室从事科研工作。

1. 论文署名和研究成果的归属：
* 开放课题一经立项，承担人员即成为信息功能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客座人员。
* 资助课题的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。
* 由实验室资助的开放课题，论文发表时作者须署名本实验室的名称。

本实验室名称署名格式：

信息功能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（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）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路865号

邮 编：200050

##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Functional Materials for Informatics，Shanghai Institute of Microsystem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，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，865 Changning Road, Shanghai 200050 China

* 资助课题的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。
1. 课题结束时，应提交课题总结报告及发表的论文复印件或成果证书复印件（电子版也可以）。
2. 研究课题无法按期完成，或要求改变研究内容，或要求中止，都必须及时向本实验室提出书面报告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同实验室主任讨论决定。中止课题的经费余额应退还本实验室。
3. 为了及时支持新出现的前沿课题与有重大应用背景的新课题，受学术委员会委托，学术委员会主任会同实验室主任可审批个别课题。